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順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2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法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順生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銅管貳根與陳進寶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775號起訴）」更正記載為「（業經本院另案判決在案）」；暨證據部分補充記載「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共犯陳進寶於另案自白犯罪、證人許美惠之證述」、「本院113年度苗簡字第1137號裁判書查詢1份」、「本院調取113年度苗簡字第1137號核閱屬實」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至起訴書並未記載被告前有相關案件紀錄，本院尚無庸逕行認定被告是否構成累犯或加重其刑，惟仍應依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規定，將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量刑審酌事項，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評價，併此敘明。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憑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與共犯以上開方式行竊，侵害他人財產法益，破壞社會秩序；兼衡被告前因

01 偽證、施用毒品等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093號裁
02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入監執行後，於民國108年7月
03 16日縮短刑期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已執行完畢論等情，有
04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顯見其對刑罰之反
05 應力薄弱；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分工角色、
06 竊取之物品及其價值、坦承犯行之態度、所生危害；暨其自
07 述高職肄業、入監前從事屠宰場工作，月入約新臺幣（下
08 同）5萬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9 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四、沒收

11 按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主觀上均具有共同處分之合
12 意，客觀上復有共同處分之權限，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
13 數，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21
14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與共犯陳進寶竊得之銅管2根，為其
15 等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實際發還被害人，難以區別各
16 人分得之數，揆諸前揭說明，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應依刑
1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共同沒收，於全部
18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判決
21 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卉聆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黃雅琦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